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4,000	325,2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1,569)	(227,662)
毛利		142,431	97,562
其他經營收入		5,757	3,143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68,020)	(39,234)
行政費用		(94,596)	(93,8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	(2,725)
呆賬減值虧損		(107)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2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6,837)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	(40,074)
財務費用	4	(30,690)	(18,508)
無形資產攤銷		(4,046)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4,226)	—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1,278)	1,302
除稅前虧損		(74,775)	(169,598)
所得稅開支	5	—	2,359
本年度虧損	6	(74,775)	(167,239)
以下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774)	(167,234)
非控股權益		(1)	(5)
		(74,775)	(167,239)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7.61)	(37.8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	(74,775)	(167,239)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虧損)			
外匯換算差額		<u>2,624</u>	<u>(18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72,151)</u>	<u>(167,425)</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150)	(167,420)
非控股權益		<u>(1)</u>	<u>(5)</u>
		<u>(72,151)</u>	<u>(167,425)</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u>(7.34)</u>	<u>(37.9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706	154,574
無形資產	9	178,020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7,800	7,800
		<u>344,526</u>	<u>162,3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	2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0	44,782	32,3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83,431	44,853
		<u>128,364</u>	<u>77,2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69,599	62,710
應付董事款項	12	2,141	6,508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2	2,106	2,106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8,992	58,51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4,781	249
即期稅項負債		2,411	2,410
		<u>100,030</u>	<u>132,4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8,334</u>	<u>(55,2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2,860</u>	<u>107,148</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	9,200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13	129,178	66,214
承兌票據	14	119,472	—
		<u>248,650</u>	<u>75,414</u>
<b>資產淨值</b>		<u><b>124,210</b></u>	<u><b>31,734</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6,344	48,971
儲備		(62,183)	(17,287)
		<u>124,161</u>	<u>31,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	50
非控股權益		<u>49</u>	<u>50</u>
<b>總權益</b>		<u><b>124,210</b></u>	<u><b>31,734</b></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的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經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該等領域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該等領域中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已重新呈列過往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生科藥物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藥物產品
- 博彩 — 提供管理服務、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督其業務單元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 (a) 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科藥物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06,826</u>	<u>267,174</u>	<u>—</u>	<u>374,000</u>
分部業績	<u>(400)</u>	<u>9,166</u>	<u>1,201</u>	<u>9,96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502)
財務費用				(30,690)
無形資產攤銷				(4,04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4,226)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1,278)
除稅前虧損				(74,775)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u>(74,77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科藥物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6,417</u>	<u>259,278</u>	<u>19</u>	<u>275,714</u>
未分配資產				<u>197,176</u>
資產總值				<u>472,89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34,500</u>	<u>44,629</u>	<u>58</u>	<u>79,187</u>
未分配負債				<u>269,493</u>
負債總額				<u>348,680</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4	33,954	–	33,958
無形資產攤銷	–	4,046	–	4,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24,606	379	25,1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107	107
	<u>–</u>	<u>–</u>	<u>107</u>	<u>10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科藥物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24,403</u>	<u>200,821</u>	<u>–</u>	<u>325,224</u>
<b>分部業績</b>	<u>(128,270)</u>	<u>(4,055)</u>	<u>2,135</u>	<u>(130,19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02)
財務費用				(18,508)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u>1,302</u>
<b>除稅前虧損</b>				<u>(169,598)</u>
所得稅開支				<u>2,359</u>
<b>本年度虧損</b>				<u>(167,2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科藥物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5,452	199,268	961	225,681
未分配資產				13,965
資產總值				239,646
<b>負債</b>				
分部負債	42,808	64,701	47	107,556
未分配負債				100,356
負債總額				207,912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466	45,497	14	45,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6	24,849	442	32,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70	–	–	10,2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6,837	–	–	66,837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40,074	–	–	40,0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116	116

(b) 地區分類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106,826	124,403	213,900	40,715	19	503
澳門	267,174	200,821	258,990	198,931	33,939	45,474
	374,000	325,224	472,890	239,646	33,958	45,977

####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627	8,0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7	22
銀行透支	—	44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貸款(附註13)	20,524	10,373
承兌票據(附註14)	5,532	—
	<u>30,690</u>	<u>18,508</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 因稅率變動	—	(2,359)
	<u>—</u>	<u>(2,359)</u>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享有稅項優惠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直至到期，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南康衛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康衛」)繼續按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通知，海南康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海南康衛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就其他於中國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兩個年度內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或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兩個年度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澳門所得補充稅準備。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4,775)</u>	<u>(169,598)</u>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二零零九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8,973)	(42,40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6,014	33,965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411)	(34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5,23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7	4,04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83)	-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務負債撥回	-	(2,359)
在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u>(3,539)</u>	<u>4,741</u>
所得稅開支	<u>-</u>	<u>(2,359)</u>

上文本年度稅項對賬之稅率由25%變動為12%，是由於本集團澳門業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3,6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57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計，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126,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837,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其他虧損及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524	112,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97	32,307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一項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7	61
租賃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	5,268	5,423
無形資產攤銷	4,0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2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6,837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	40,0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07	1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之減值虧損	—	55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6,556	6,630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131	30,2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1	645
員工成本總額	40,388	37,572

##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4,774)</u>	<u>(167,234)</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89,714,791	3,865,897,919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493,368,793	548,972,603
股份合併		<u>-(3,973,383,47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3,083,584</u>	<u>441,487,052</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中藥物 實益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05	90,379	95,084
匯兌調整	–	(178)	(178)
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11,617)	(11,617)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78,584	83,289
添置	182,066	–	182,066
撤銷	–	(78,584)	(78,584)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771</u>	<u>–</u>	<u>186,771</u>
<b>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05	11,747	16,452
減值虧損	–	66,837	66,837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78,584	83,289
攤銷	4,046	–	4,046
於撤銷後撥回	–	(78,584)	(78,584)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51</u>	<u>–</u>	<u>8,751</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020</u>	<u>–</u>	<u>178,020</u>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專利權乃指為生產若干生科藥品及博彩終端系統而購買之若干技術專利權。生產若干生科藥品之專利權已經於過往年度完全攤銷。有關博彩終端系統專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購買博彩終端系統專利權之代價為現金30,000,000港元，及發出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折讓現金流量預測後釐定專利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182,066,000港元。專利權有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逾15年攤銷。

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之實益權利代表獲取有關本集團自收購後一直開發之藥物的若干知識及科技所產生之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展開對本集團生物製藥開發工程的評估，該等無形資產並已撤銷。

##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9,471	32,719
減：累積減值虧損	(10,301)	(10,301)
	<u>29,170</u>	<u>22,418</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5,612	9,980
	<u>44,782</u>	<u>32,39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日至180日。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及中國之生科醫藥行業慣例一致。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於報告期期末確認的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798	15,232
31-60日	4,420	5,907
61-90日	952	1,279
	<u>29,170</u>	<u>22,418</u>

##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貨品接收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36	7,356
31日至60日	4,098	2,713
61日至90日	1,456	3,605
91日至365日	12	5,703
365日以上	2	249
	<u>11,804</u>	<u>19,626</u>
應付貿易賬項	49,027	34,67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768	8,413
應付增值稅	<u>69,599</u>	<u>62,710</u>

##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 (附註 a 及 b)	-	-	-	-	424	221
已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 b 及 c)	-	-	-	-	1,200	1,200
購買無形資產 (附註 d)	280,000	-	-	-	-	-
已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 d)	250,000	-	-	-	-	-
	<b>280,000</b>	<b>-</b>	<b>-</b>	<b>-</b>	<b>-</b>	<b>-</b>
應收款項 (附註 e 及 f)	-	-	9,408	9,301	-	-
	<b>-</b>	<b>-</b>	<b>9,408</b>	<b>9,301</b>	<b>-</b>	<b>-</b>
應付款項 (附註 c 及 e)	2,141	6,508	-	-	2,106	2,106
	<b>2,141</b>	<b>6,508</b>	<b>-</b>	<b>-</b>	<b>2,106</b>	<b>2,106</b>

附註：

- (a)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c)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d) 該董事為陳捷先生。
- (e)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f) 年內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 10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16,000 港元)。

### 13. 可換股貸款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的面額	465,252
交易成本	(7,478)
權益部分	(52,393)
	<hr/>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405,381
	<hr/>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86,437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78,665
利息費用(附註4)	10,373
已付利息	(8,655)
年內贖回	(73,755)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6,851)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66,214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243,360
利息費用(附註4)	20,524
已付利息	(11,062)
年內贖回	(49,677)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0,181)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129,178
	<hr/>

####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向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博彩終端系統之專利之部份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為8%，第二年為6%，第三年為4%及第四年為2%。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附註 i)	150,714
利息費用 (附註 4)	5,532
本年度提前贖回 (附註 ii)	(36,774)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72</u>

附註：

- (i)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每年12.29%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部分本金額61,000,000港元。提前贖回之虧損為償還本金額與於贖回日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合共為36,774,000港元。

## 15.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LifeTec Enterprise」）就一宗聲稱未能償還20,000,000港元貸款之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人。原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4條指令提出簡易程序判決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過程中，LifeTec Enterprise獲無條件許可在訟訴中就原告人上述之索償作答辯。LifeTec Enterprise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提交其答辯書。原告人原應於其後十四日內提交答覆書（如有），惟LifeTec Enterprise尚未接獲原告人之任何答覆，而原告人提交有關答覆書之期限早已屆滿多時，故有關訴狀應視為已告終結。董事會相信，上述索償並無理據，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4名人士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66,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購股權可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截至本公佈日期，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Good N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Uniqu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及南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可能收購南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5%及最多100%股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38.412%股權，而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重慶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之66.99%股權，重慶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若干銀行、公路及橋樑、房地產、投資基金及證券經紀業務。該附屬公司可自行及／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收購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前進的一年。本集團收入錄得穩定升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224,000港元，增長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約167,239,000港元，減少55.3%至二零一零年約74,775,000港元。

### 博彩業務

澳門博彩市場在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在二零一零年，訪澳旅客增加及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加強其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方面的業務，亦有效地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博彩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入總額71.4%，於二零零九年則佔61.7%。博彩收益增長十分強勁，由二零零九年約200,821,000港元，增長33.0%至二零一零年約267,174,000港元。博彩業務從二零零九年虧損約4,055,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溢利約9,166,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到訪澳門及金碧滙彩娛樂場的人次在未來數年會持續上升。鑑於中國樂觀的經濟前景、澳門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及澳門所處的地理優勢，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在未來數年會有顯著的改善。

### 生科醫藥業務

生科醫藥業務收入從二零零九年約124,40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約106,826,000港元。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約128,270,000港元，收窄99.7%至二零一零年約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九年對生科醫藥業務若干資產作出減值提撥。

本集團持續面對挑戰，這是由於中國內地的醫療改革。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擴闊銷售項目範圍及拓展市場，為本集團在生科醫藥業務重新定位。

## 前景

隨著更利好的經濟環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不斷支持，預計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豐收之年。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並受惠於不斷發展的澳門博彩業。預計博彩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生科醫藥業務則繼續為穩定的收入作出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融資租賃、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分別為約18,992,000港元、4,781,000港元、129,178,000港元及119,472,000港元，其中借貸18,992,000港元及融資租賃4,781,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132,498,000港元減少至100,030,000港元，跌幅約24.5%。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從207,912,000港元增至348,680,000港元，增幅為約67.7%。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從239,646,000港元增至472,8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佔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為73.7%，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分別以人民幣及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以港元計算，並以港元資金支付。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情況相對配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之承擔予以質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約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8,000港元)之汽車及5,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博彩遊戲機。

## 組織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20名(二零零九年：305名)。大部分員工為於澳門之市場推廣及促銷行政人員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向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福利，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佈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1.1 條**

董事會預定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年內所舉行定期會議數目未符合守則第 A.1.1 所載每年四次之規定，原因為董事會成員之日程安排出現衝突，致令安排該等會議變得困難。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膺選連任。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守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正式委任為代表的何雪雯女士而非董事會主席陳捷先生擔任主席，原因是陳捷先生當時正忙於本公司其他事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以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胡以達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往來銀行、專業人員及客戶之不斷支持。對於各行政人員及員工之忠心及專業工作精神，本人衷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 僅供識別